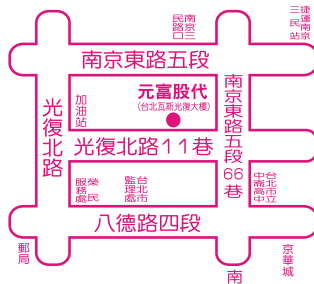


105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24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24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4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24

124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04年6月18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124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124-		股東原留印鑑
股東戶名		啓用日期：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廿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第三聯

#### 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說明事項

第四聯  
(一)本公司為因應購買英國子公司Westmeria 35%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之原則

-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承銷人員輔導發行辦法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權除息或除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期間完竣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臺灣證交會詢價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權除息或除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的資源及網路，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及擴充。  
B. 私募優點：不超過普通股壹仟伍佰萬股額度之範圍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因應購買英國子公司Westmeria 35%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縮短此次的股權籌措，惟博將可百分之百持有英國子公司Westmeria的股權，認列其營收及獲利，未來更可進一步將其租賃的服務模式複製到其他子公司及區域，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繼續在品牌、研發及通路之投資及擴充。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權除息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權除息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以上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之經營管理、財務、研發、技術、生產、行銷、品牌、通路等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全球佈局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本身經驗、知識、網路、技術、品牌、通路等，協助本公司達成下列任一目的：提升營運管理的能力、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強化品牌行銷、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6) 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股票代號4106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pexmedicalcorp.com>）。  
(三) 本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的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暨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其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b>委託書</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b>委託人（股東）</b>		編號	
	<b>股東戶號</b>	<b>持有股數</b>	簽名或蓋章	
	<b>姓名或名稱</b>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b>戶號</b>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b>姓名或名稱</b>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b>地址</b>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六聯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詳填徵求人或其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舉行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 報告事項：1. 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 承認事項：1.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 討論事項：1.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 臨時動議。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一) 由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3,385,557元發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二)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厘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三)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者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4年5月18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4106)。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 (02)2768-6668  
郵遞內數有附件，應作存摺函掛